

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士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学士学位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授予的学士学位包括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工学和艺术学等八个学科门类。

第三条 学校成立黄冈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由27人组成，设正、副主席，每个学院按教学院设立若干分委员会，每个分委员会由7-11人组成，设主席一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教务处，负责学位评定的组织日常工作。

第二章 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位授予条件

根据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进展情况，分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比照转型发展试点专业三类类别分别

（一）凡我校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
和法律, 遵守

2. 达到
毕业;

3. 专业考

4. 学位课
 ≥ 2 ;

5. 参加
英语应用能力
合格或排名在本

6. 参加
合格或排名在本

7. 普通语
级乙等、非师

(二) 凡
件, 可提出申

1. 拥护
和法律, 遵守

2. 达到本
毕业;

3. 专业考

4. 学位课

5. 有一定
15学分, 其中

6. 相关学
学位委员会集
的其他条件。

(三) 非
的, 必须经学

分条件，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由教学学院学位委员会秘书处审查。

2. 在《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一栏中要填写授予学位的原因要填写类别及处分期。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者名单及材料提交各系(部)通过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上签字和加盖公章秘书处统一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授予学士学位公布,并颁发学士学位。

4. 学校学士学位:

正常授予:每年六月学位授予资格,确定能

缓授:每年十二月以申请授予学位,学位除此之外,毕业当

5. 缓授学生符合申请,交所在教学学院学位委员会秘书处初审呈交校学位委员会秘书处,最后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或副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位学生名单,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盖章后,

《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见,在“不授予学位”详细,属受处分未解

书外对各单位报送的,后各单位将初审合格在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单,并经分委员会主席和《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委员会》按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获得者

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按学位授予细则审核位学生名单。

符合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日期按颁发日期授予学位的学生,不予条件者,应首先由学位委员会,再由各学院学位委员会秘书处,最后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或副

院学位

委员会

行请员范况员会文

的

可

申会

书

第三

第九条 凡

件，可申请授予

1. 主修专业

2. 取得辅修

予条件。

第十条 有

1. 未能获得

2. 辅修专业

第十一条

人数的10%。

第十二条

1. 修读双学
辅修专业学院与学

2. 先由学生

主办辅修专业学

3. 主办辅修

上述条款逐个审查

资格，提出拟授予

双学士学位申请

统计表》，由辅修

学位评定委员会

4. 校学位评

第十三条 双

第四章

第十四条 我

法

双学士学位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

条件；

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

双学士学位：

分。

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

以下要求进行：

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

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

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

。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

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

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

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生学士学位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材料。推荐材料包括：学位申请成绩（含公共课、基础课和学位论文成绩等）、毕业鉴定、毕业书处对申请名单和材料进行初定委员会秘书处报送的名单及会按有关程序对经省学位办审定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并业生没有获得学士学位者，一

附则

位如发现有舞弊、弄虚作假等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11日起开始执行，其修改、解原办法与此办法不同的，以此